

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学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港湾学校扩班教室改造工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深圳市国宇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___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国宇建设工程科技
有限公司



日

期: 2021 年 7 月 20 日